

附件 4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	设定依据	事项类型	调整方式
1	执业兽医注册	农业农村部门 (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行政许可	取消审批，改为备案。事项名称修改为“执业兽医备案”，事项类型调整为“其他行政权力”
2	乡村兽医登记	农业农村部门 (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(农业部令第 17 号发布，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)	行政许可	取消审批，改为备案。事项名称修改为“乡村兽医备案”，事项类型调整为“其他行政权力”